

证券代码：002205

证券简称：国统股份

编号：2018-041

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在福建省华安县投资设立 PPP 项目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对外投资基本情况

通过公开竞标，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7 月 20 日收到福建省华安县城规划建设局发来的《中标通知书》，确定我公司与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、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、江西建工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中标“华安县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”，根据项目中标要求，中标联合体应与政府方（华安县城规划建设局）的出资人代表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，并以项目公司的名义对中标项目进行投资、建设和运营管理。

鉴于此，公司拟在福建省华安县投资设立项目公司。项目公司暂定名称为“福建省泮源投资有限公司”（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为准），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15,000 万元，其中公司出资 13,500 万元，持股比例 90%；政府授权的出资人代表华安县市政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出资 1,500 万元，持股比例 10%；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。

项目公司成立后，将成为本公司的子公司。

2、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投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3、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拟投资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

1、项目公司投资主体：

1.1 政府出资方

公司名称：华安县市政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安建设”）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国有独资）

住 所：华安县农林路17号

法定代表人：陈金木

注册资本： 3,000万元人民币

经营范围：依法经营本县建设、土地系统的部分国有资产；投资管理经县政府批准规划的土地开发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；物业服务。

华安建设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1.2 社会资本方

公司名称：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

住 所：新疆乌鲁木齐市林泉西路765号

法定代表人：徐永平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11,615.2018万元

经营范围：预应力钢筒砼管（简称PCCP）、各种输水管道及其异型管件和配件、钢筋混凝土管片、混凝土预制构件、水泥制品的生产、销售（限自产）及与其相关的技术开发与咨询服务；普通货物运输；水工金属结构（钢结构、机械设备）及化工建材的生产；管道工程专业承包（以资质证书为准）；建材技术的咨询服务。

2、项目公司基本情况

2.1 公司名称：福建省浯源投资有限公司（暂定，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为准）

2.2 注册资本：15,000 万元人民币

2.3 注册地：福建省华安县(项目所在地)

2.4 组织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2.5 项目公司出资及股权情况

股东名称	出资方式	资金来源	出资额度（万元）	持股比例（%）
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	货币	自有资金	13,500	90%
华安县市政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	货币	自有资金	1,500	10%
合计	--	--	15,000	100%

2.6 项目公司治理结构

2.6.1 设股东会，由全体股东组成。

2.6.2 设董事会，由 5 位董事组成，其中本公司提名 3 人，华安建设提名 1 人，由股东会选举产生；职工董事 1 人，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；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，由本公司提名董事担任，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2.6.3 不设监事会，设监事 1 名，由股东会选举产生。

2.6.4 经营管理层：设总经理 1 名，由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聘任；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设立，由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聘任。

子公司的以上及相关设立事项，尚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

三、本次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投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组建项目公司是根据 PPP 项目投资建设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 PPP 项目合同条款约定，是推进 PPP 合同顺利执行，并将 PPP 项目投资、建设、运营予以具体实施和落实的组织保证。同时也符合本公司调整转型的战略规划，是顺利实现业务发展模式创新和收益最大化的保证。

2、存在的风险

公司将会根据合作方约定的条件积极推动项目的顺利完成，但是否能够如期实现尚存如下

不确定性：后期合作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；在协议期限内存在和发生其他不可预见或无法预期的协议履行风险；因协议各方造成的未履约风险；其他可能出现的风险。

3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设立项目公司，是为了保证华安县基础设施建设 PPP 项目的顺利实施。本次对外投资使用自有资金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若未来项目顺利实施，将进一步强化和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“调整转型，创新发展”的战略思想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

特此公告

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八日